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 以 国铁集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5〕137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由北京市和沿线各区按相关要求使用自筹资金等负责筹集， 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本次招标项目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甲供物资代理服务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位于北京市东北部，线路起自北京市CBD光华路站，经北京朝阳、望京、沙河、昌平等车站，终至既有京包铁路南口站，沿线途经朝阳区、海淀区和昌平区，线路全长59.032km，其中桥梁长度1.902km，隧道长度6.121km，桥隧占比13.6%。全线共设车站16座，分别为光华路、四惠、石佛营东、北京朝阳、酒仙桥、草场地、望京、北苑、立水桥、霍营、新龙泽、生命谷、沙河、沙河北、昌平及南口站，其中改建既有站5座，新建站11座；新建线路所3处，分别为唐家岭线路所、北沙河线路所、半壁店村线路所。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北京局集团公司京南项目管理部代建段），包括协助招标人开展甲供物资的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合同结算、驻厂监造等服务。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WD-01, WD-02

2.1 WD-01， 工程数量为： 协助招标人开展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的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合同结算、驻厂监造等服务。 里程/范围：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北京局集团公司京南项目管理部代建工程）。

2.2 WD-02， 工程数量为： 协助招标人开展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的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合同结算等服务。 里程/范围：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代

理服务（北京局集团公司京南项目管理部代建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WD-01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至少拥有1个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或甲供物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采购供应等相关业务，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定义同上）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的业绩。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企业营业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在承担过的有关物资代理服务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问题和不良记录。

3.1.2 标段编号： WD-02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至少拥有1个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或甲供物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采购供应等相关业务，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定义同上）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的业绩。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企业营业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在承担过的有关物资代理服务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问题和不良记录。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11月01日 10:00 至 2025年11月07日 10: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27日 09:00:00 至 2025年11月27日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27日 10:00:00。

5.2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永兴庄北

邮编：102612

联系人：刘建龙

电话：010-51824628

传真：010-51824628

电子邮件：jnxg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